

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促进学生健康和谐发展，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1〕70号），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实施细则。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评奖评优、推优入党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一、综合素质评价指标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知识水平三项，每学年评价一次。其中基本素质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15%，发展素质占10%，知识水平占75%。具体换算公式：学生单项实际得分/该单项班级最高分*100*该项所占比例。

二、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守信、实践活动、艺术素养、劳动意识和团队精神等8个方面。基本素质评价采取加减分制，加分可累计计算，基本素质个人得分最高不超过15分；减分在累计加分（不超过15分）后进行计算。

具体要求加分如下：

1. 政治表现。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1分，项与项之间的加分可累计，同一项目符合多次的不累加：

①被党组织吸收为入党积极分子且定期递交思想汇报（三个月一次）；②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和教育活动；③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且上年度党员民主评议为合格及以上；④参加校级思政优秀论文大赛；⑤参加“卡

尔马克思”杯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或“红船杯”党团知识竞赛 90 分及以上；⑥参加校级及以上微党课、思政微课比赛。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扣 7 分，扣分累计：①中共党员如受到党内处分，或党员民主评议不合格；②预备党员如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③因违反校级校规，法律法规，被处分；④在公共场合、社交媒体发表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⑤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等。

2. 学习态度。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学风优良，谦虚好学，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和能力结构。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 1 分，项与项之间的加分可累计，同一项目符合多次的不累加：①学习自觉性高、主动性强，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无旷课记录；②大一晚自习出勤一学年（含晚课）达 100 次及以上。③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上一学年所参加学术讲座达到 3 次及以上；④作为负责人参加学院组织的“辩论赛”“演讲赛”“案例大赛”以及学科竞赛，入围学校复赛或获院级及以上奖项（学科竞赛项目以学校教务最新文件公布为准，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职业生涯规划竞赛、中国大学生创新比赛等）；⑤作为负责人参加学校科研项目（主要包括“新苗人才计划”、“国创”项目、“本创”项目、“星光”计划）；⑥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前 20%，或学习进步明显，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较上学年提升 30%及以上。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扣 7 分，扣分累计：①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②所在学年有所选课程考试不及格；③学习成绩退步明显，较上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倒退至班级总人数 50%及以上。④累计旷课满 10 学时及以上。

(3) 有下列情况扣 3.5 分，扣分累计：星光、新苗等立项项目考核不合格或应结项而未结项。

3. 身心健康。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 1 分，项与项之间的加分可累计，同一项目符合多次的不累加：① 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② 积极参加学校规定的跑步等锻炼，出勤率达到学校规定的满分次数；③ 参加校运动会并完成比赛；④ 参加校体育节并取得成绩；⑤ 参加学院“心灵氧吧”系列活动；⑥ 参加并认真完成学校心理中心组织的各类心理测试评估。⑦ 经班主任、年级辅导员老师认可的在心理健康方面给予其他同学重要帮助。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扣 7 分，扣分累计：① 挫折耐受力、情绪控制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差，经常与同学发生矛盾冲突，存在不文明行为，如打架、辱骂等，被学院通报批评；② 体质测试成绩低于 50 分（参加保健课学生除外，体测 50 分以上但低于 60 分，扣 2 分）；③ 参加学校规定的跑步等锻炼不积极，出勤率不及格。④ 未参加学校的各类心理测试评估，或者在过程中态度不积极、不认真对待。

4. 文明守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公民道德意识；履约践诺，知行合一，没有旷课、考试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生活作风正派，生活习惯良好。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 1 分，项与项之间的加分可累计，同一项目符合多次的不累加：① 积极参加诚信考试，无作弊行为（含作弊嫌疑）；② 所在寝室未被卫生较差或违规违纪通报批评；③ 寝室获评校“文明寝室”或“特色寝室”；④ 自愿为学院老师长期义务工作并表现突出，经相关老师和辅导员推荐认定者；⑤ 晚汇报打卡率 100%。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扣 7 分，扣分累计：① 有考试作弊行为；② 不按时缴费学费、住宿费；③ 未经批准私自在外住宿或者租房居住；④ 个人在学院、后勤公寓部、校保卫处例行的寝室安全检查中有违规违纪通报批评，如使用

大功率电器、有烟蒂、饲养宠物、无故迟归等；④在学校及学院奖学金评定、励志生认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励志生在实际生活中铺张浪费的；⑤报名活动无故不参加2次及以上，被列入失信名单。⑥骑车载人被保卫处通报两次及以上；⑦无故出现2次及以上晚汇报未打卡情况。

（3）所在寝室在学院和后勤公寓部的寝室卫生检查中卫生较差被通报批评者扣2分（被通报后，连续三次寝室卫生检查95分及以上，可以抵消一次通报批评）。

5. 实践活动。认真完成教学实践和见习任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结合就业创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1分，项与项之间的加分可累计，同一项目符合多次的不累加：①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军训、运动会新闻工作志愿者、运动会后勤保障志愿者）或义工活动10小时及以上，且较好完成任务；②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校级励志生教育实践项目，获得院级及以上立项的个人或团队；③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义工之星”荣誉。

（2）有下列情况者须扣7分：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中或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中弄虚作假。

6. 艺术素养。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艺术活动，主动参加艺术类课程和讲座，提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1分，项与项之间的加分可累计，同一项目符合多次的不累加：①参加院级及以上“北极星”朗诵比赛；②参加院级及以上“十佳歌手”比赛；③参加闻音合唱团、叶帆戏曲社、书法社等艺术类社团组织的校级及以上比赛；④全勤参加学院合唱团并代表学院参加学校合唱比赛（含军训合唱比赛）；⑤在学院组织的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活动中作为表演嘉宾。⑥在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中担任主持人或礼仪。

（2）有下列情况者须扣7分：报名参加学校、学院大型集体活动（主要包

括健美操、运动会方阵、合唱队训练、文艺演出等)后不积极投入、不服从安排,经学校、学院认定表现不合格。

7. 劳动意识。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按要求完成劳动教育的课程与实践内容,养成劳动习惯。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 1 分,项与项之间的加分可累计,同一项目符合多次的不累加:①完成每学年规定的劳动时间活动并达到课时数要求;②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劳动教育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各级奖励证书者。

(2) 有下列情况者扣分:劳动教育过程中态度不端正、不服从管理,被学院通报批评扣 7 分;劳动教育活动未达到课时数要求扣 2 分。

8. 团队精神。关心集体,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集体事务,人际关系良好。(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加 1 分,项与项之间的加分可累计,同一项目符合多次的不累加:①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热心集体事务,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班级、寝室获得集体荣誉的成员,如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团支部”“文明班级”“文明寝室”“优秀社会实践团队”等集体荣誉;②积极参加学院大型集体活动(主要包括健美操、运动会方阵等),经学院认定表现合格;③参加院级及以上文体类团体赛事并获奖。

(2) 有下列情况之扣 2 分:无故缺席学校、学院和班级要求必须全体参加的集体活动达 2 次及以上,如新生始业教育系列活动、全院或年级学生大会、校运动会、班会、团日活动等。

(二) 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艺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等 5 方面。具体要求是:发展素质测评加分可累计计算,发展素质个人得分=(个人实际加分/班级最高得分)×10。

1. 社会工作。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年,考核合格;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突出。以下加分:同一组织就高加分、不累计加分,不同组织可累计加分;同项荣誉以最高荣誉称号加分、不累计加分,不同荣誉可累计加分:

①担任学校、学院团委学生会、党务中心、青年志愿者协会以及其他学校职能部门指导的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3，部门负责人+2，干事+1；其他正式注册的校级社团负责人+2，部门负责人+1、干事+0.5（如考核不合格者本项不加分；勤工助学岗位、课代表、预备干事、实习见习组长、球队和舞队等兴趣类团体不加分）；

②党支部委员、新生学长、班长、团支书+3，其他班团委、寝室长+1；

③上一学年个人获校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最美志愿者、自强之星、十佳新生学长、十佳心理委员或集体获十佳文明寝室、十佳先进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校级荣誉+2，市级荣誉+3，省级荣誉+5，国家级+8（集体荣誉负责人加满分，其他成员减半）

④获学校官方组织评选的社会实践先进团队负责人（参与者折半加分）、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优秀志愿者综合荣誉（非特定项优秀志愿者荣誉）校级+1，市级+2，省级+5；参加某专项志愿活动获优秀志愿者荣誉+0.5分。

2. 科研创新。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生学科竞赛；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参加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等。

①论文发表：根据学校最新的学术期刊定级标准，学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五类及其他类期刊+2分（累计不超过6分），四类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10分，学院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5分；

②负责人获“本创”、“星光”科研立项+2，结题+1；获“新苗人才计划”、“国创”项目科研立项+4，结题+2（排名不含负责人的前四参与者折半加分，立项以公示名单、结项以结题证书为依据）；

③获一类学科竞赛校级一、二、三等奖，负责人4、3、2分，省级及以上一、二、三、优胜奖，负责人+10、8、5、4分；二类三类学科竞赛（一类二类三类学科竞赛以教务处公布为准，同项比赛以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省“挑战杯”、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证书排名前3加满分，其他参与者折半加分；其他学科竞赛参与者折半加分；校级比赛加分方式相同）；

④学院“三大赛”（演讲赛、辩论赛、案例大赛）、校“树人”杯（获奖证书排名前4加满分，其他参与者折半加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3、2、1分，案例大赛同篇文章参加省赛获奖则院赛不加分。

3. 艺体特长。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艺体活动，取得较好成绩。获各类官方艺体类竞赛荣誉前三名或一等奖：校级+4、省级+6、国家级+8；第四至第八名或二等奖、三等奖：校级+2、省级+3、国家级+4；集体荣誉折半加分。（文艺类竞赛不含“十佳歌手”等校园文化活动，体育类竞赛系指各级田径运动会和省级以上单项体育赛事，具体以教务处公示的文体类比赛加分文件为准）。

4. 技能素质。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的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技能培训，大学获得以下证书即加1分（适用大学四年），可累计加分。①大学英语四级425分以上（适用于大一），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适用于大二及以上年级）；②获得浙江省或国家计算机等级证书；③获得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资格证书；④获得国家认可的专业技能证书，如社工证、初级会计证、急救证等，获得1项即可加1分。⑤参加学校保卫处组织的大学生安全知识考试，达到90分及以上加1分，100分者加2分。

5. 特殊经历。拥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事迹；有自主创业、第二校园经历和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所评学年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加1分，可累计加分。①因自强不息、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应征入伍等特殊事迹，被学院通报表扬或报道或被地级市及以上官方媒体报道；②自主创业并取得营业执照（含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法人）；③有第二校园经历一年，且表现良好；④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国际学习交流项目；⑤入选学校创业学院精英班和启创班；⑥作为项目负责人入驻学校创业园。

（三）知识水平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知识水平分按学生“（实际平均学分绩点/班级最高平均学分绩点）×75”进行计算。

三、综合素质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1、学院设立由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班委 2 人以及学生代表 2 人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2、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本人自评、班组评议、班主任审核、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 4 个程序。先由学生进行自评，再由各班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根据学院学工办提供的上学年各班基本情况汇总，复核学生的自评依据，提出修正意见。班主任总评在班组评议结束后进行，结合学生自评和班组评议意见，作出总评结论。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后运用。

3、学生在自评过程中如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班组评议与班主任总评可否定其相应等级，直至确定为不合格，并严肃处理。

4、评价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等不良情况出现，学院将对相关同学进行严肃处理。

5、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对班级同学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全权负责。如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在工作开展中存在不负责的问题，同学有权向学院提出，并追究负责人的责任。

6、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年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除“发展素质”中第四项“技能素质”的评价指标**一经获得即可适用大学四年外**，本办法所有评价指标均仅针对前一学年情况。

7、本办法由公共管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共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5 日